

基金投资协议合同(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篇一

第四十五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费率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第四十六条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基金销售费用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增值服务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在确保遵守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向投资人提供的除法定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

第四十八条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定价原则；
- (二) 所有开办增值服务的营业网点应当公示增值服务的内容；
- (五) 增值服务费应当单独缴纳，不应从申购(认购)资金中扣除；

(七)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并以此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
的，应当将统一印制的服务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九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
中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
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
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应当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或
者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
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
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五十一条基金业协会可以在自律规则中规定基金销售费用
的最低标准。

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篇二

第二十三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选择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
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应当确保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高效的划付。

第二十四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
或者支付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二)制订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除应当具
备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

务资格。

商业银行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应当根据商业银行从事支付结算服务的价格收取相关费用。商业银行收取超出支付结算服务费用的，应当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并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履行基金销售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支付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且公司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账户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账户有效隔离。

第二十七条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时，应当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账户异常处理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做出约定。

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用于归集、暂存、划转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专用账户。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是指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流转过程中，对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开立、使用销售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承担监督职责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八条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启用、变更和撤销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账户开立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以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作为其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

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活动，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包括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活动。

基金销售机构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包括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注册登记服务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基金销售协议的约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五条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是基金投资人的交易结算资金，涉及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监督的机构不得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等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归集的，在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基金申购（认购）、赎回、现金分红等资金。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基金销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销售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并对基金销售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加入基金业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篇四

第八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与基金销售机构签订销售协议之日起7日内，将销售协议报送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八十二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相关人员的离任审计或者离任审查制度。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审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离任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十三条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人员应当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并于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监察稽核报告，予以存档备查。

第八十四条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从事

基金销售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五条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十六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并处以警告。

第八十七条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擅自开办基金销售业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

第八十八条除经中国证监会资质认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外，基金销售机构与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合作，开办基金销售业务的，责令基金销售机构改正，并处以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罚款。

第八十九条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开立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账户；

(二)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使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四)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签订书面销售协议；

(五)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七)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收取销售费用并核算、记账；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为投资人保守秘密；

(十)从事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十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自查，并编制监察稽核报告；

(十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或者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基金销售机构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

第九十条基金销售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十条第七项的规定，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二)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后1年内未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第九十一条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暂停基金销售业务的，暂停期间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签订新的销售协议；

(二)宣传推介基金；

(三)发售基金份额；

(四)办理基金份额申购。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终止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停止基金销售活动。

基金销售机构被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介机构妥善处理有关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并可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依法要求销售机构赔偿有关损失。

第九十二条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被暂停或者终止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介机构妥善处理有关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并可按相关协议的约定，依法追偿有关损失。

基金投资协议合同篇五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基金契约, 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平对待基金和基金投资人, 依法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3. 以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标, 以取信于基金投资人、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 规范管理、忠于职守,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4. 诚实对待基金投资人, 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5. 勤勉、谨慎、尽责地履行职责。
6. 严格遵守基金投资规程,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以专业经营方式管理和保管基金资产。
7. 遵守工作纪律, 只就具备资格和能力处理的事项提供意见。
8. 保守基金、基金投资人及本人所在公司的商业秘密。
9. 热爱本职工作, 努力钻研业务, 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10. 团结同事, 协调合作, 优质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
11. 珍惜基金业的职业荣誉, 自觉维护本行业及所在公司的声誉。
12. 禁止下列行为:
 - (1) 违反证券交易制度和规则, 扰乱市场秩序;
 - (2) 故意损害基金投资人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 (3) 违反基金契约、托管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 (4) 信息披露不真实, 有误导、欺诈成分;
 - (5)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公司、基金的商业秘密;

- (6) 为自己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他人买卖股票；
- (7) 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 (8) 越权或违规经营；
- (9)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0) 其它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